中共乐山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文件

乐编办发〔2023〕14号

中共乐山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
关于乐山高新区五通桥基地党工委（管委会）
更名的批复

乐山市五通桥区委编委:

你委《关于乐山高新区五通桥基地党工委（管委会）更名的请示》（五编委〔2023〕3号）收悉。经市委编委同意，将“中共乐山高新区五通桥基地工作委员会、乐山高新区五通桥基地管理委员会”更名为“中共四川五通桥经济开发区工作委员会、四川五通桥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”（以下简称党工委<管委会>），作为四川五通桥经济开发区管理机构，党工委与管委会合署办公。

特此批复

中共乐山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

2023年3月5日

抄送：乐山高新区党工委（管委会）

中共乐山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　　2023年3月5日印发